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第八条内容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现修改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情况

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修订生效后，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总经理王笃森先生。待该章程修订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者相关人员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